

附件 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内蒙古自治区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方案的函》（教办厅函〔2022〕55号）要求，扎实做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以“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简洁高效、安全运行”为总要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信息化进程，促进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原则

应用驱动，共建共享。以教育需求为导向、以教育应用为驱动，发挥市场作用，建立软硬兼顾、共建共享、共生共荣的优质教育资源众筹供需平衡新机制。建立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

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工作新格局。

统筹规划，特色推进。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形成发展合力，凝炼教育信息化管理特色，推进区域、城乡、学校、家庭、社会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发展进程。

深度融合，引领创新。以教育信息化关键领域为切入点，以教育教学瓶颈为突破口，转变传统思维，变革传统模式，发挥技术优势，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创新理念引领、务实应用发展，发挥教育信息化新效能。

安全为要，产权清晰。坚持底线思维，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制定安全和技术标准，利用成熟、可靠的技术手段保障接入国家平台的各级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内容审核和产权评估，保障推荐遴选的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明确资源建设方与资源共享系统运行管理者以及使用者各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结合教育发展任务、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率先满足师生、社会最为急需的教育资源、教育应用和教育服务需求，避免给教师、学生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在深化“双减”、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赋能在线教学、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尽快形成一批实践成果，产生实际效果。

三、实施目标

（一）总体目标

自治区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并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互联

互通。多措并举丰富优质资源供给，引导全区各地各校探索形成各级平台间优质资源协同共享机制。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放大智慧教育平台的公共服务效能，落实“停课不停学”“服务不断线”政策举措，助力深化“双减”、赋能教学、改善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疏通城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路径、缩小“数字鸿沟”、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细化目标

1.积极推动建好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两级命名、管理，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学校五级贯通和联动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2022年9月底前，立足既有基础，升级改造自治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并与国家平台对接，规范接入试点平台域名，初步构建接入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校五级贯通和联动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确立并完善规范标准，加强数字资源供给和使用，放大智慧教育平台的公共服务效能。

2.鼓励支持试点地方、学校积极转变观念，实现思想解放，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创新性探索和实践教育评价改革和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让数字化转型逐渐在学生中形成意识、在教师中形成观念、在学校中形成模式、在部门中形成机制，带动全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鼓励地方和学校探索数字教育、智慧教育创新应用，挖掘、总结典型应用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鼓励支持试点地方、学校积极拓展智慧教育资源存量和应

用场景。2022 年 12 月底前，组织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在国家平台建立线上工作室，发布一批优质资源，遴选一批自治区“名师线上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教师，不断丰富优质教学资源。结合教育发展任务、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发现应用场景，率先在深化“双减”、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赋能在线教学、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尽快形成一批实践成果。

4.探索形成共建共享智慧教育的多方协作机制。积极推动教育部门与相关部门、基础电信运营商、新闻媒体合作，2022 年 10 月底前有效拓展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模式与有效供给方式，放大智慧教育的“倍增效应”和“溢出效应”。

5.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试点地方、学校探索数字教育、智慧教育机制创新。2023 年 11 月底前，主动对接协调、创造机会，推动国家、区域、城市间的交流，深化合作与对话，探索建立数字教育的区域性组织，发起成立区域性联盟、倡议。

四、工作任务

（一）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建设“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统一门户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实现统一用户、上下贯通；通过升级、整合，打造“内蒙古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内蒙古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内蒙古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内蒙古自治区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4 个自治区级智慧教育子平台，为学校、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互联网+教

育”服务，分类汇聚名师课堂、特色资源、精品课程、数字实验实训室、就业创业指导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1.探索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的双向协同机制。吸引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建设高质量在线资源，积极向国家平台提供优质特色化在线课程、实验资源等，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数字教育资源审核实施方案》《内蒙古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内蒙古自治区数字教育资源审核专家评审标准》等相关制度，通过内容审查、产权评估，确保提供给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内容安全可靠、产权清晰。

2.立足内蒙古地方风土人情、历史人文、传统技艺等特色，大力推进体育、美育、劳育课程教学资源。打造“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融合的体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建设一批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线上视频资源。构建“高质量美育课程教育、高峰艺术审美体验、高品位艺术活动实践”三位一体的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培养学生终身艺术兴趣爱好，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日常活动”的劳动教育教学体系，线下开展相关的日常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生产劳动和特色品牌劳动项目等，全面提升学生的劳动科学素养。加强抗疫知识、心理健康教育等资源建设和使用。

3.基本形成定位清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线上教育平台

体系。力争到 2023 年底，建成覆盖中小学各类专题教育和自治区使用教材版本的学科课程资源体系，全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信息化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完成“优课在线”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资源、完成普通高中教师资源包建设、国家统编教材同步课程资源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安全教育、就业创业等专题类资源。盟市要按照资源建设任务分工，确保高质量完成本地区课程资源建设任务，加快形成自治区基础教育数字资源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网络优课”征集活动，调动全区广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积极引入社会企业优质资源，不断提升和丰富课程资源。

4.开通自治区“名师在线工作室”，承担资源建设和教学示范引领。组织领航工程名师名校长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立线上工作室，发布不少于 5 个优质资源，不少于 5 篇文章。自治区名师工作室每年研发不少于 100 节微课程，100 个精品课件，发布在自治区云平台，系统化建设精品化多样化学科数字资源，形成品牌和特色。各名师工作室每学期围绕课改重难点问题，聚焦一个学科主题，完成一项学科专题资源开发任务，形成有价值的资源成果，并通过“名师线上工作室”组织活动，积极推广应用。

（三）强化平台资源应用

1.指导各高校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优质资源广泛应用于各类

课程教学与指导服务。支持各高校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探索多种教学方法，广泛开展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激发学生学习自主性和积极性，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课程教学实效，着力建设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一流课程。组织各高校加强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智慧图书馆、就业子平台建设，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的在线智慧学习空间，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帮助高校学生提高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竞争力。鼓励各高校跨学科、跨校、跨区域、跨行业建设课程（群）、教学科研团队等。加强虚拟教研室建设，完成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共建优质资源、开展教师培训等试点任务，实现动态开放，促进共建共享。

2.大力推进中小学九大应用场景，探索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新模式。充分运用平台支撑自主学习、教师备课、双师课堂、作业活动、答疑辅导、课后服务、教师研修、家校交流、区域管理等九大应用场景，鼓励各地、各校充分运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学校治理、教育创新”等功能，同时与国家、自治区线上教育、教学、课程等各项资源有机结合，让其更多地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服务教师改进教学，服务抗疫一线师生，服务农村牧区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将平台资源的有效使用纳入各级教师培训，作为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重要内容，强化依托平台资源开展应用培训，有效提升教师备

课、研修场景优质资源支持力度；鼓励应用、创新双师课堂教学模式，利用平台线上优质课程资源、拓展资源和习题，结合教师线下教学活动开展课堂教学；加强学生使用平台资源的指导，培养学生提高使用能力，探索学生自主学习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鼓励教师在授课后通过平台发布作业活动，批阅并统计提交内容，辅助教师及时掌握教学效果、提高效率，发现作业活动场景应用典型案例，健全应用激励机制，将作业活动作为平台常态化应用场景，及时评估应用成效；深入支持“双减”，鼓励教师常态化应用平台课后服务，发布课后服务课程，引导学生个性化选课学习，不断创新课后服务应用模式。征集一批优秀应用案例在全区推广，树立一批具有鲜明应用特色的教师在全区宣讲，大力营造用平台学习、宣传、管理、考核的整体氛围。

3.组织推动全区教师推广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一是促进教师能力提升。将平台资源的有效运用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将平台资源的使用方法和服务功能，作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重要内容，提升教师素养。发挥平台暑期研修等模块作用，使广大教师享受优秀的培训资源，同时减轻线下培训压力，为教师减负。**二是**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将平台资源与常规教学相结合，依托平台资源优化教学设计，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切实将平台应用融入到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后服务、教学研究等教学全过程。原则上每月使用 1 次，每学期不少于 4 次。**三是**推动优质资源建设。鼓励

教师团队和个人积极参与国家和自治区“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建设工作。国家和自治区级名师工作室、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要积极录制优秀的课程，向平台推送，每学期不少于1次。**四是**强化教师队伍管理。探索在智慧教育平台上增设“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技能大赛”“师范类专业认证名单查询”等功能模块，实现智慧教育平台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利用平台强化教师队伍数字化管理。

4.实现自治区中小学生和教师注册使用率不低于全区中小学生和教师人数 80%，80%以上高校在校生利用平台参与就业活动，毕业生 100%注册使用平台，日平均访问量不低于 5 万次，用户活跃率不低于 60%。完成上述目标计划采取以下举措：**一是**不断提升自治区智慧教育平台服务能力。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答疑和个性化学习资源推送功能，开发移动端学习平台，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会同内蒙古广电网络及基础电信运营商办好电视、网络教学资源频道，丰富平台使用模式。**二是**创新资源应用模式。将教师使用资源学习情况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作为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就业创业工作人员注册和平台使用情况列入高校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开展以资源应用为主的信息技术教学优质示范评选，引导教师使用优质资源。探索普通高中选修课平台学习学分认定制度，学生在平台完成相应选修课时并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学分。学生学习相关课程资源情况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有关学习活动记录纳入综合素质

评价记录。**三是**制定资源建设激励长效机制。对承担自治区本级网络课程的学校、教师由自治区教育厅颁发相应证书，并按规定给予授课教师相应报酬，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不断丰富优质资源数量。

（四）探索有效考评方式

1.建立评价跟踪机制。形成听取师生反馈意见建议的通道，拓宽课程满意度评价的渠道，跟踪分析广大师生对平台资源应用情况，更好掌握各类平台、各类课程和资源的应用推广情况，形成对平台使用的常态化跟踪、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鼓励各校形成基于全过程、全要素的学生学习成长数据追踪与综合素质智能评价，强化过程性评价，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和述评内容有机结合。依托伴随式数据采集，建立长周期、跨场域、多维度的师生画像，加强教育评价数据治理，构建覆盖师生终身的数字档案，为学生成长与教师发展提供精准指引和指导。加强动态评价结果归集、分析、反馈和应用，协同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建设。

2.纳入培训学时。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将教育部暑假、寒假期间在智慧教育平台上组织的教师专题研修培训学时认定为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3.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入选平台的优秀资源，颁发相应证书。对于提供观看次数多、评价反映好、使用效益高的优秀资源的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在平台应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教师

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将结果纳入对学校的年度考核。

4.作为重要依据。建立数据统计分析平台，统计分析各地、各校资源应用情况，掌握平台资源应用效果，引导各地使用平台积极性，不断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将平台资源提供和使用情况作为教师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在国家、自治区平台上线的在线课程及微课程认定为教师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学成果。

（五）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1.鼓励各校充分运用大数据方式，跟踪学生学、教师教、学校管的全过程，开展精准评价、诊断、改进，为师生发展成长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大过程性学习考核评价，全面客观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完善学生综合性评价体系和学业状态监控机制。全面客观评价教师教学水平，探索基于学生学习感知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模式，完善评教体系。建立基于用户认可度的优质课程资源遴选规则，将优质资源的使用情况纳入教师考核评价，有效激励教师投入教学、研究教学、改进教学。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评价深度融合，实现结果评价与过程绩效评价有效衔接，将教育评价从散点式的成绩记录转向全景式的数据采集，进一步优化平台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为多向度的综合素质评价提供依据。

2.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远程听评课，为教师提供精准课堂教学诊断，提出教学改进策略，促进教师专业发

展。在自治区原有“同频互动课堂”及建全区教研机构网络教研室的基础上，依托平台优化教研服务版块，探索开展远程听评课等新型教研活动。以常态化课堂教学为切入点，以“线上听评课”和“AI 评课量表算法”为抓手，以教学工作“内化管理”和教师个人“外化成长”为通路，着力提升区域教学质量，以“教、学、研、评、管、服”为应用落地场景，形成教、学、研、评一体化的“自治区、盟市、旗县（区）、校”四级联动智慧教研平台。

3.动态管理“名师线上工作室”，将工作室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和个人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名师线上工作室”由自治区教育厅颁发证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各工作室任务完成情况和应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未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教师予以更换。

4.充分发挥就业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运用大数据建立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分析预警机制，反馈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具备实时监测、数据分析与诊断的就业数据监测平台，形成就业情况跟踪数据及就业质量报告，为高校招生计划、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结构设置以及就业创业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六）加快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

1.鼓励各校充分利用慕课与在线教育等数字化手段，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结合课时认可、学分认定、学习成果积累转换等，实施翻转课堂、线上学习与线下课堂相结合的

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探索将各校日常管理、安全保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课堂评估督导、学生体质测评、体美劳育进展、教师评价考核、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等数据接入平台，打造管理、分析、评估综合性平台。

2.支持各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学与应用师生全覆盖。开展内蒙古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示范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区域试点以旗县（市区）为主，以智慧教育平台整体推进为重点，围绕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教师应用能力培养、资源建设开展示范创建。示范学校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为重点，围绕信息技术转变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优质资源共享与应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开展试点。

3.拟将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网链接至自治区智慧教育平台，使教师在自治区智慧教育平台也能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国家教师管理平台暂未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七）探索有效运维模式

支持各高校探索基于项目制和课程负责人制的在线开放课程管理模式。鼓励各高校针对立项课程给予资助并进行管理，课程负责人须全面组织开展课程建设与应用等各项工作，确保课程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

法权益的情形，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规范的问题，有效组织线上答疑、组织讨论、作业批改、线上考试等教学活动，对上线课程资源进行更新及教学秩序维护，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八）推动更大范围共享

1.建立自治区优质智慧教学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各高校积极推进校外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与共享，并对反响较好的课程给予进一步资助与奖励。利用智慧教育平台探索跨区域、跨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深度参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慕课西行”行动，不断探索与其他高校和平台单位的新型合作模式，稳步推进“慕课西行”2.0，通过互选互认、联合培养等形式，实行课程修读，为学生学习提供更丰富的课程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的需求。进而缩小“数字鸿沟”，发挥智慧教育的“倍增效应”“溢出效应”。

2.支持优秀教师利用“名师线上工作室”，扎实开展研修活动。积极开展实践研究、行动研究、线上线下教研交流、主题研修、案例分析、专题研究等研修活动，不断提高“名师线上工作室”应用范围，使一线教师专业成长得到较大提高。各名师线上工作室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满足一线教师需要的研修活动，覆盖到全区广大教师，尤其是农村牧区学校教师。

（九）安全及技术保障

1.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规范、组织全区接入平台域名

申报、备案和部署实施，支持门户设计、对接开发、功能迭代升级等，建立并完善安全及技术保障机制。

2.坚持底线思维，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强化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以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

3.加强内容审核，排除风险隐患。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确保门户网站等接入国家、省级平台链接后的安全运行，保障广大师生切身利益。

五、进度安排

2022年9月底前，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试行）》《智慧教育平台命名和域名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完成“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整合建设、域名规范等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要求，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责任体系（三审三校资源审核体系），遴选、审核、汇聚各学段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保障内容安全和资源充实。

2022年9月底前，完成智慧教育平台各模块联调联试，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正式进入试运行；实现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技术对接、审核、域名申请、上线等工作。

2023年4月底前，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新闻媒体达成深度合作意向，争取基础电信运营商云资源支持力度，完成广电国家统编教材电视专区改版为内蒙古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电视专区，扩

大资源有效供给方式。

2023年6月底前，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课程资源建设任务，完成高中一年级教师资源包建设任务；完成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分类改造，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保持一致。

2023年9月底前，启动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示范、标杆区（校）创建工作。推动国家、区域、城市间的交流，深化合作与对话，探索建立数字教育的区域性组织。

2023年12月底前，开发一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优质数字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类型特点的教学资源高地。

2024年12月底前，持续深化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就业服务等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推广，充分发挥育人效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就业服务及办公室、宣传、人事、财务、学工、体卫艺劳、教材、信息化、教育装备（电教）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试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或绩效考核。

（二）加大经费投入

在自治区、盟市、旗县、学校实施经费分级投入机制，增加对平台建设的保障力度。积极鼓励企业投入资金，提供优质的信

息化产品和服务。

（三）加强技术支撑

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推广，建立教育信息化创新支撑体系。强化平台信息和网络安全，保障平台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四）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教育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师的岗位培训，打造一支符合新时代教育信息化管理和建设需求的专业化队伍。

（五）加强使用培训

将平台资源的有效使用纳入各级教师培训，作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重要内容，强化依托平台资源开展应用培训；加强学生使用平台资源的指导，培养学生资源检索、鉴别、选择和使用能力。

（六）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出台文件、媒体推介、召开推进会、全员参与培训等多措并举，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手段，开展“平台进家庭、进校园”等活动，加强解读，引导师生员工把平台宣传到家长、社区，营造活动氛围。通过设立“媒体宣传专栏”“优秀案例征集”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让广大师生、家长充分了解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积极使用平台教育教学资源，开展一系列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广大师生对数字化教育教学手段、学习方式方法等的深入思考与研究。